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84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绿化工程项目 部分用地（地块一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绿化工程项目部分用地（地块一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4〕753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，面积为11537平方米的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绿化工程项目部分用地（地块一）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、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4〕27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